

磐石市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服务协议

甲方：磐石市民政局

乙方：磐石市石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甲方购买乙方公共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(一)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详见《磐石市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项目方案》。

(二)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正或补救，并不得另外收取费用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，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。

(三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，并为乙方实施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2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。
3.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购买服务事项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



系，但乙方必须是在履行协议之中的事项。

4.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，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，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。

5. 甲方支持乙方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工作，包括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。

（四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
2.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他方转让该购买服务事项。乙方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，就服务事项与其他专业人员和/或专业机构的合作行为不视为乙方向他方转让该购买服务事项。

4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，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。

二、服务费的支付

（一）服务费的总金额为 4182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）。

（二）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费用 2091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），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的百分之三十费用 12546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），服务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最后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



费的百分之二十服务费 83640 人民币（大写：捌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）。乙方负责开具服务费发票。

三、协议期限与终止

1. 协议期限，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，计 11 个月。（将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一个月的延期服务期限含在协议期限内，实际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。若本服务期限已满，需要延长期限，则按本合同每月核定金额支付，至下一轮签订合同结束为止。）

2. 协议的终止

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不能无故擅自终止协议。如因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协议目的，双方协商确定终止本协议的相关事宜。

四、服务的变更

甲方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。该等调整最终应由甲乙双方互相商定认可，其中包括调整事项及与该等变更有关的费用调整。

五、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，或对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任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协议



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而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或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4. 本协议连同《磐石市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方案》共 23 页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蔡琳宏

2024年 9月 9日

2024年 9月 9日

